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通知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